

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0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 台北市紅十字會 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0 期」

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: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06005093 號

正取 27 位(按准考證號碼排序)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08	陳○霖	37	林○德
12	倪○霞	39	高○彥
16	周○利	43	孫○珍
17	孔○如	45	吳○慧
18	翁○天	48	陳○櫟
20	劉○嫻	54	蘇○婷
21	吳○卿	55	江○璇
22	蕭○麗	57	姜○治
24	張○升	58	林○圻
27	江○玲	59	陳○雯
31	林○惠	60	王○霞
33	林○麗	64	沈○玲
34	陳○珠	65	林○
36	林○萱		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: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